

選委會委員七月四日起可領取投票權證明書

【行政暨公職局消息】2009年行政長官選舉將於7月26日假路氹新城國際體育綜合體——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C區2樓澳門國際會議中心舉行。三百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法》的規定，以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的方式選出新一任的行政長官。

按照法律的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須憑本人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行政暨公職局發出的投票權證明書投票，為此，行政暨公職局日前開始陸續致函各選委，通知其可於本年7月4日開始親自或委托代表到該局設於中華廣場六樓行政長官選舉協調中心內的服務櫃台領取投票權證明書，以便在選舉日行使投票權。

另外，由於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亦已發函邀請全體選委會委員出席7月11日上午10時至下午1時在選舉地點舉行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政綱宣講及答問大會，並議決選委會委員須憑上指投票權證明書出席，因此，有意出席候選人政綱宣講及答問大會的選委，應在7月10日前到上址領取投票權證明書。

公職局在行政長官選舉協調中心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中午不休息。為方便選委及早領取投票權證明書以參加管委會組織的各類活動，尤其是出席7月11日的候選人政綱宣講及答問大會，上址於本週六（7月4日）及週日（7月5日）將維持正常服務（上午9時至下午6時，中午不休息）。